

《中國地方志集成》編輯指導委員會

委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史念海 朱士嘉 任乃強 吳豐培 沈燮元
來新夏 胡道靜 洪煥椿 陳橋驛 梁寒冰
傅振侖 韓長耕 譚其驤 酈家駒 顧廷龍

《中國地方志集成》編輯工作委員會

主任委員：

薛正興 俞子林 段文桂

委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林國華 胡慧斌 段文桂 俞子林 姜小青
黃葵 黃維達 楊宗義 路 倞 薛 飛
薛正興

《中國地方志集成》序

傅振倫

歷史與方志，異流而同源。王守仁、章學誠有「五經皆史」、「六經皆史」之論，既可解釋為六經是古代史料，也可解釋為六經是古史的起源。《文中子》說，聖人述史有三：「《春秋》與《書》、《詩》也。」劉知幾又分古史為六家。經書既是史學的起源，也是方志的起源。

六經之作，起於上古。周置五史，其中有典籍及記事之官。列國諸侯也各有記事之史。其所典守的地理書與地圖和記注的志乘、檮杌與春秋之類，都藏於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職方掌天下之圖。所以司馬光《河南志·序》、馬光祖《景定建康志》都以為郡書起源於《周官》所掌。近乎自然地理的《尚書·禹貢》和近乎人文地理的《山海經》已可證明方志的萌芽，由來已久了。後漢以來，有偏方載籍的「方記」如《越絕書》、《吳越春秋》、《華陽國志》，有左圖右書的圖經如《巴郡圖經》，有地方雜記的《鄴中記》、《荆楚歲時記》，有都邑簿的《三輔黃圖》，有地理書志的《洛陽伽藍記》，都兼具有史志的規模。隋唐以降，又有總志的編集。《諸州圖經集》開其端，《區宇圖志》、《元和郡縣圖志》踵其後。《太平寰宇記》更增加風俗、古跡、人物、姓氏、藝文、土產、四夷等內容，遂成為以行政地區為主的一方地理、歷史、文獻完整的記錄，樹立了後世方志的典範。是後，歷代修志，從未中斷，明清以來，方志繼續撰集更有顯著的發展，有大一統的總志，有統部的通志，有統部所屬府州縣等志。下至鄉鎮亦往往修志。清人公私修志有五千六百八十五種，且有出自名家之手者；民國志也有一千二百五十五種。法國、蘇聯有地方博物館，而無地方志書。西方國家有地域地理志，而無以行政

區劃爲主兼賅地理、歷史、人物、文獻的中國特有形式的方志。這種優異的文化傳統是我國的驕傲，是值得自豪的。中國古今方志九千多種，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統計現存八千二百六十四種，不下十一萬卷，佔傳世典籍十分之一以上，誠可謂汗牛充棟、浩如烟海了。

章學誠曾論地方修志，有二便，有三長。地近跡真，有裨信史。偌大數量的方志，真不愧爲鉅大知識寶庫，其中蘊藏着大量學術研究資料，如天文氣象、地理、自然災異、經濟、科學技藝、重大歷史事件、少數民族、文化教育、文物古跡、人物傳記、文獻掌故、社會民俗、外交、中外文化及經濟交流等等自然和人文的科學資料，所以宋人司馬溫公稱之爲「博物之書」，明人方鵬指爲「一邑之全書」，清人章學誠譽爲「一方之全史」。其史料或不見國史及其他載籍，即便見諸國史而多是語焉而不詳者。所以，方志不僅是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遺產，也是世界文化寶庫的燦爛明珠！

國家歷史和地方志乘，語其功用，實是博大精深。它不僅是人類文明進化的記錄，學術研究的珍貴資料，還是古爲今用、推動人類社會發達的憑藉。它更能發揚國人的民族意識和熱愛家國的觀念，使後世讀者緬懷先民斬荆披棘，開疆辟土，辛勤勞動生產，締造文明的艱辛過程，思有以發揚光大，進而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由郅治之世，而更邁入大同世界，共臻繁榮昌盛之域。後漢荀悅撰《漢紀》，說立典有五志，晉干寶續加闡述，唐劉知幾又廣以三科、八目，皆以史志資鑒，致用爲主。《管子》則說「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韓詩外傳》也說，「明鏡所以照形，往古所以知今」。他們概括了史志的實用價值及社會價值，可謂允當。方志之可貴，亦在於此。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諸同仁，深知方志的重要，爲了保護、繼承和利用

這一珍貴遺產，以保存文獻，弘揚文化，決議整理、影印出版《中國地方志集成》一書，由專家、學者組成「編輯指導委員會」及「編輯工作委員會」，籌劃進行。他們本着在方志中力求完整、覆蓋面廣、實用性強諸原則，從九千種舊志中優選三千餘種，都四萬七千餘卷，攝影縮印為九百餘冊，保存原貌。其中有通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園林志等等。偽滿、汪偽和日本佔領台灣等時期所修的方志、雜誌，亦擇要選錄。另外，還編製書名索引及全書總目，以便檢索。皇皇鉅製，誠中國方志薈萃之總集，希世之瑰寶！宋元以來，由於地方經濟大規模地發展，出現了一批富於經濟價值、社會價值的鄉鎮志，它對當代改革、開放尤有實用價值，所以《集成》的編印，先自《鄉鎮志專輯》始，依次及於《山水寺廟園林專輯》，並陸續出版府州縣志、通志等。

這次整理祖國豐富的历史文化遺產——方志的工作，計劃宏偉，曠古未有，誠為千秋壯舉。這部通時達變，富有實用價值的寶典，必將對我國經濟和文化建設起到難以估計的作用。對於推進文史哲宗教旅遊等領域的研究也是極其重要和必需的。

編輯弁言

地方志是我國特有的文化遺產，它蘊藏着各地區的自然、社會和人文方面的豐富資料，是內容廣泛、記述翔實的地方史籍。它同宏觀的國家史籍相輝映，是瞭解和研究我國歷史的重要文獻，具有極大的科學價值。隨着現代化建設事業的發展，地方志的作用越來越得到普遍的重視。它不僅是許多學術領域的研究者挖掘不盡的資料寶庫，而且是各地區經濟文化建設中經常查閱的歷史檔案。但是，歷代地方志刊行數量甚少，歷經滄桑，佚失頗多，僅存的一些，也散藏於各地，有的已流於國外。又限於過去印製物質條件和收藏保管條件，舊志的長久流傳和廣泛利用，是相當困難的。有鑒於此，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於一九八七年決定通力合作，將全國各地所藏而較有使用價值的歷代志書彙集起來，輯為《中國地方志集成》，影印出版，以便於全國各地、各部門充分利用，廣為流傳，完整收藏，以期在搶救歷史遺產、弘揚民族文化、促進現代化建設、造福子孫後代方面，盡到應有的責任。

據有關專家對全國館藏的調查，全國現存的歷代方志約八千餘種，十一萬卷。《集成》從中選擇收錄三千餘種、四萬七千餘卷，包括各地的通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鄉鎮志，以及山水志、寺廟志、園林志等。選收以資料較豐富、使用價值較大為原則，兼顧地區分佈和本價值。我們的宗旨是使《集成》成爲覆蓋面廣、編印質量高、實用價值大的大型叢書。所謂覆蓋面廣，即全國各府、各縣志書都有收錄，另有鄉鎮志和山水、寺廟、園林志專輯，使各地的歷史面貌都能得到較爲全面的反映。所謂編印質量高，即所收志書盡量選用版本珍貴書品較

好的底本；如有殘缺，力爭從他本複製補齊；模糊不清之處，盡量加以修描；未刊稿本的修改批注字跡，各種圖表等一概存真；印製質量力爭達到較高水平，務求所收志書能完整清晰地展現於讀者面前。所謂實用價值大，即所收方志以晚近時期修纂的為主，取其涵蓋時間長，記述方面廣，包容材料多的優點，無論是自然環境的變遷，社會狀況的演化，各種制度的沿革，都對當代或後人有較大的查考價值。因此，《中國地方志集成》與其他地方志「選印」、「叢書」等是有顯著區別的。

《集成》全書近一千鉅冊。這是一件浩大的文化建設工程。爲了順利開展工作，特由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的有關負責人組成編輯工作委員會，主持編輯事宜。爲了保證所收志書皆爲價值較大的上乘之作，特聘請全國的方志學、文獻學、歷史地理學、版本目錄學等方面的著名學者組成編輯指導委員會，負責學術審定。《集成》的編輯出版，得到國家和社會各方面的熱情鼓勵和大力支持，尤其是中國地方志指導小組和全國各地的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等藏書單位的鼎力相助，密切配合，使這套叢書的出版得到有力的保證。這是我們應在這裏特別致謝的。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凡例

一、本《集成》共選收中國地方志三千餘種，種類包括通志（存目）、府縣志、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等。

二、本《集成》所選收的地方志，其編纂年代的下限爲一九四九年。

三、本《集成》選收地方志，以實用價值高爲原則，主要選收記事涵蓋時間較長的，收錄資料較多的志書。在一地多志時，一般選取最後一次修的志書。

四、本《集成》所選收的府志、州志、廳志、縣志，依我國現行區劃，按省、直轄市、自治區編輯成輯，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等則集爲專輯。

五、本《集成》所選收的志書，凡有續修，或有校記、勘誤、考證、補編等文字，都加以搜集，附印於原志之後。

六、本《集成》所選收的地方志，每種均加出版說明，說明影印所據的版本。原書如有蠹損、殘缺、漫漶不清處，原則上都予以換頁、補頁、修描，使全書清晰、整齊。

七、本《集成》所選收的地方志，按纂修年或記事所止之時間在書名前冠以年號，增修本按增修時間冠年號，鄉鎮志、山水志、寺廟志等不冠年號。

八、本《集成》每輯第一冊編有總目，每冊均新編頁碼，每冊頁碼自爲起迄。

總目録

第一册

光緒臺灣通志

民國臺灣新志

臺灣郡縣建置志

康熙諸羅縣志

第二册

咸豐臺灣府噶瑪蘭廳志

同治淡水廳志

光緒新竹縣志初稿

第三册

乾隆重修臺灣縣志

嘉慶續修臺灣縣志

第四册

光緒苗栗縣志

一

二三九

二六九

三一

一

二七五

五四

一

三二五

一

道光彰化縣志

雲林縣採訪冊

第五册

乾隆重修鳳山縣志

光緒恒春縣志

臺東州採訪冊

安平縣雜記

光緒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

一三一

五一五

一

一四一

二二九

二五三

二八三

二八三

臺灣通志 總目錄

疆域
物產
餉稅
職官
選舉
列傳
雜識
資料(一)
資料(二)
臺灣通志十類目錄
臺灣叢書
校後記
索引

臺灣通志(上)目錄

疆域	(一)
形勢	(七)
沿革	(二七)
風潮	(三二)
物產	(三二)
五穀類	(五一)
蔬菜類	(六一)
草木類	(七四)
鳥獸類	(一六四)
蟲魚類	(一八〇)
雜產類	(二一四)
餉稅	(二一四)
臺灣通志十類目錄	
臺灣叢書	
雜識	(二二七)
雜稅	(二四八)
職官	(二四八)
選舉	(二五九)
文職	(三三八)
武職	(三五九)
進士	(三九五)
舉人	(三九六)
武進士	(四〇四)
武舉人	(四〇五)
貢生	(四一三)
列傳	(四一三)
政績	(四三二)
高賢	(四九三)
隱逸	(四九六)
文學	(五〇六)

臺灣通志(上)

疆域

詳經元纂輯
毛一漁校訂

沙度

「大清會典」：淡水廳東境濱海，南東五度二十四分；鳳山縣南境濱海，北極高二十四度四分（戶部）。

臺地，東三度五分至東五度四分，極南自二十二度、北至二十五度四分（「水道提綱」）。

恆春前山之水坑口、後山之八礮鼻，皆緯度二十二度；淡水之滬尾口、基隆之八斗仔，皆緯度二十五度。鳳山之東港口、彰化之北勢湖，皆緯度四度；卑南之卑南大溪口、淡水之南關，皆緯度五度。

臺北府，緯度二十四度五十四分，經度四度五十分。

臺灣府，緯度二十四度八分，經度四度二十四分。

臺南府，緯度二十二度，經度三度五十三分。

臺東直隸州，緯度二十三度三十四分，經度五度十三分。

臺灣縣，同臺灣府。

臺灣通志

臺灣縣

彰化縣，緯度二十四度五分，經度四度十四分。

雲林縣，緯度二十三度四十七分，經度四度二十三分。

苗栗縣，緯度二十四度三十三分八秒，經度四度三十四分四十分。

埔裏社，緯度二十四度，經度四度三十九分。

安平縣，同臺灣府。

鳳山縣，緯度二十二度三十三分，經度三度五十八分（舊城，緯度二十二度四十分，經度三度五十二分）。

嘉義縣，緯度二十二度三十二分，經度四度六分。

恆春縣，緯度二十一度五十分，經度四度二十三分。

澎湖，金嶼緯度二十四度，磁臺（緯度）二十三度四十四分四十二秒，西嶼緯度二十三度七分（「海道圖說」：澎湖最南緯度二十三度十一分，最北緯度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最西經度四十八分，最東經度三度十一分）。

淡水縣，同臺北府。

新竹縣，緯度二十四度四十三分，經度四度四十二分。

宜蘭縣，緯度二十四度三十七分，經度五度二十五分。

基隆，緯度二十五度，經度五度三十分。

卑南，緯度二十二度四十六分，經度四度五十五分。

花蓮港，緯度二十三度五十一分，經度五度二十三分。

江水曰：極高度皆以測量測定，各以本方極高度之正切與黃赤大距度正切相乘，半徑千萬除之，為赤緯度之正絃，得二至日出入前後赤道度；以一變時之四分加減初正刻，得日出入時刻分（「五禮通考」）。

測晷之法：土圭置鑿，著於「周官」；後世史書，不言實測。唐僧一行覆矩圖，其法不密。元郭守敬為影符，其法用銅鏡孔如芥子，前仰後低以向日；而日之高低不同，銅斤欲測，不能盡合。不合則光不透，臨時運就，日已西移；又不知地半徑差及近地清蒙氣。是以所測不如今法遠矣（「廣東通志」）！

我朝聖祖仁皇帝，生知天縱，探象緯之原，通中西之術，臨臺測驗，無黍黍之差。高宗純皇帝敬天法祖，首重民時，欽定「熱河志」，劃星野之談天，測斗極之出地，名曰「晷度」。今敬遵聖制，立晷度類。

疏案：地居天中，其體渾圓，與天旋相應。中國當赤道之北，北極常見，南極不常見。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高一度，南極高一度；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高二度，南極高二度。南北極高度，即南北里差也；東西極度，即東西里差也。臺灣臺北府度、分，乃實測之數；各府、州、縣，影據輿圖約計之耳，恐有未確。附

臺灣通志

臺灣縣

求法一則，使居其地者，人人得以參考焉。南北緯度甚濶，東西經度難知，緯度測一格之低昂，經度測月食之早晚。欲定東西偏度，必於兩地同測一月食，較其時刻；若早六十分時之二，則為偏西一度；遲六十分時之二，為偏東一度。今臺灣各處不能測，以「輿圖」經緯度計之，但能得偏度分數，至抄數不能知矣。

日晷赤道表

交節	春分	清明	清明	立夏	小滿	芒種
起節	六分	十一度	十六度	二十一度	二十六度	末度
一日	二十四度	四十二度	五十七度	七十二度	七十七度	八十二度
二日	五十分	五十五分	五十九分	四十九分	五十九分	五十九分
三日	一十六度	二十八度	五十三度	三十一度	三十一度	三十一度
四日	一十六度	七十七度	五十三度	三十一度	三十一度	三十一度
初候	八分	四十八分	三十三分	三十三分	三十三分	中候
末度	三十四度	三十八度	五十三度	五十三度	五十三度	末度

隅，俯瞰全城，不得地利（「輿圖說略」），陽湖越東實屬險要於鹿港而未能也（「彰化志」）「藝文」。光緒六年，奏准依山擴充，闢建新城，亦未舉行（「奏案」）。然而山川秀麗，烟火萬家（「彰化志形勝」）；據東嶺之上游，洵為北路之輿區矣（「彰化志」）「封城」。民站：東至臺灣縣交界之南安嶺二十里，南至臺、彰交界之番港港六十五里，西至鹿港海口三十里，北至臺灣縣交界之大肚溪二十里。

雲林縣：山海交錯（「奏案」）。自濁水溪始，石圭嶺止，截長補短，方長約二百餘里（「奏案」）；由嘉義、彰化二縣轄地畫出（「奏案」）。嘉義之東，溝渠布列，水利流通，彰化之南，地皆坦夷可耕（「輿圖說略」）。非若恆春，全係後山新闢之地（「奏案」）。民站：東至八同關番界八十里，西南至嘉義交界之興化店三十里，西至五條港、虎尾溪口一百里，北上至埔裏社交界之濁水溪三十里，下至彰化縣之番港港百二十里。

苗栗縣：分新竹西南之境（「奏案」）。大甲溪與臺灣共之；其餘淡溪以吞臂，後據源流為最長，惟水淺難泊巨舟（「輿圖說略」）「新竹編」。苗栗街一帶扼內山之衝，東連大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奏案」）；土脈肥饒，廣輪沃衍（「輿圖說略」）「新竹編」。民站：東至十二份社番界九十里，南至臺灣縣交界之大甲溪五十里，西至後埔港十里，北至新竹縣轄中港溪為界二十五里。埔裏社通判：治埔裏六社：曰眉社、曰田頭、曰水社、曰番鹿、曰貓蘭、頭社、水社、貓蘭、

番鹿皆罕；惟埔裏平原三十餘里。迤北過溪為眉社，平原盡處崎嶇高山，為北港生番出沒之所，人咸憚之（「輿圖說略」）。相傳埔裏社更東北，越山五日行，即通噶瑪蘭，東南則歸萊及秀孤蘭（「埔裏社紀略」）。民站：東至史老埔山番交界三十五里，南曰社仔莊至雲林交界之濁水溪止五十里，西至萊萊街與臺灣縣交界六十五里，北至大甲溪頭與苗栗縣交界三十五里。

臺南府：光緒十三年設首府，曰臺灣府，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臺灣縣改為臺南府、安平縣，畫界分治（「奏案」）。羅漢門外，逼近內山，軍艦羅列，本岡、銀錠、土權、魁斗諸山均在縣南（「輿圖說略」）。崇山大溪，約運高下（「奏案」）。地雖饒瘠，而帆船鱗集，百物所聚，風氣頓開，亦海外一大都會也（「輿圖說略」）。民站：東至臺東直隸州，由鳳山新開之雙溪口埤南中趨前四百又五里，南至恆春縣城二百五十五里，西至安平海口十里，北至臺灣府城二百三十五里。

安平縣：附郭邑治。土地懸浮，局勢隘窄，東南北三面沙多土少，不及嘉、彰之平曠曠沃。西兩臨海，有市鎮曰安平。前阻汪洋，非船莫渡；今則已成積沙，建輿梁焉。鹿耳門者，昔之陳仔港，可泊百巨船；今之州仔尾也，淤為陸地久矣。安平巨浪滔天，夏秋尤甚，名之曰涌。不風而涌，排擊掀翻，響聞數百里，作時舟楫避之。雖泰西人尤善操舟，語及安平，未嘗不自矜心駭；此則郡城之天險也（「輿圖說略」）。民站：東至內公館山番界百三十里，南至鳳山交界之二層行溪十

二里，西至安平驛身口二十里，北至臺縣交界之曾文溪三十五里。

鳳山縣：深山大海，形勢雄壯。縣城南三十里鳳鼻山，邑治所由名也。後依半屏，前臨打鼓。打鼓港即於後口，在縣西南十五里，可泊輪船；近為通商口岸，臺南之門戶也。其餘諸港，半多鹽塞；惟東港水深丈許，商船利涉焉。民站：東至于轎山番界九十里，南至恆春交界之學芒溪六十里，西至游後港口十五里，北至安平交界之二層行莊六十里。

嘉義縣：為臺南北之要衝。舊治曰諸羅，在佳里與保；康熙四十年，移駐至今地。林爽文亂，臺灣縣相繼陷，諸羅被圍連年，民間絕食，賊濟以米不受，卒賴以全。高宗純皇帝以縣民効「守死勿去」之義，特昭改諸羅為嘉義縣。田疇交錯，形勢與彰化同。有火山，在縣東四十里，常有破土騰，或由礦氣所發，故下瀆溫泉焉。曾文、八掌、牛稠諸溪，原出內山；夏秋時雨滂沱，往來窮涉，亦人力難施也（「輿圖說略」）。民站：東至柑仔宅與雲林所屬番交界，南至安平交界之曾文溪六十九里，西至布袋嘴海邊六十里，北至雲林交界之興化店三十里。

恆春縣：畫自學芒溪以北，與鳳山縣接壤。而東、西、南三面皆濱海，大沙灣、大坂埤、後灣、射寮、楓港等處，輪船、夾板船艘天色平穩，可一寄旋。山後惟猪骨東、八宿灣、牡丹灣等溪為著；而輪船鼻為海邊轉捩，下有暗礁，最稱天險。臺南屬土，蓋肇始於光緒元年（「輿圖說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沈葆楨奏云：「自枋寮南至瑠璃，民居俱背山面海，外無屏障。至寮洞，忽山

勢回環，其主山由左迤趨海岸，而右中耶，平埔周可二十餘里，似為全臺收束。從海上望之，一山橫隔，雖有巨敵，力無所施，建城無難於此」（「沈文肅奏議」）。廷議報可，而開山撫番亦自南路起矣（「輿圖說略」）。民站：東至臺東交界之八宿灣四十里，南至嶺鼻海邊四十里，西至射寮海邊二十里，北至鳳山交界之學芒溪九十里。

澎湖通判治：四面濱海，臺、厦之衝，天成帆檣。外有四嶼為屏障，內有新城、龜山、蛇山相犄角，今於新城、龜山築砲臺，更得扼吭當關之勢（「輿圖說略」）。隘口不得舟舟，內溪可容千艘；海中島嶼最險要而紆道者，莫如澎湖（「方輿紀要」）。民站：東至統帥嶼四十五里，西至小門嶼二十三里，南至八罩嶼六十六里，北至吉貝嶼七十五里。海程：東至臺南安平口百七十五里，至游後口二百四十里，北至淡水港尾口五百七十里，至基隆口六百六十里，西至廈門口三百三十里，北至福州口六百七十三里，南至廣東汕頭六百四十里。

臺北府：畫北分治，亦天時、人事所迫不容已者也。淡水廳轄延袤三百四十餘里，觀內地實四、五里轉制，何以能周（「輿圖說略」）？益解當難難、龜滿兩大山之間，沃壤平原，兩嶺環抱，村落稠密，蔚成大觀。西至海口三十里直達八里盆、滬尾兩口，並有觀音、大屯山以為屏障；且與省城五虎門遙對。非特狹、蘭扼要之區，實全臺北門之管也（光緒元年「奏案」）。光緒己卯，設官析土，風氣日開，百廢俱興，聲明文物，居然成一都會矣（「輿圖說略」）。民站：東南至宜蘭

縣城二百又三里，至新竹縣城百二十里，至臺灣府城三百里，西北至滬尾海口三十里，北至基隆六十里。

淡水縣(附郭之色)：臺北富庶，以淡北稱最。二百年來，聲明文物，甲於全臺。中壠、茄冬、南澳、磺溪諸小港，外八里盆，皆通今塞。滬尾在邑治北三十里，又折而東六十里，曰基隆。滬尾盛潮，約深一丈五、六尺；基隆過之，近皆為互市之地(「輿圖說略」)。民站：東由番社統至宜蘭縣交界之粗坑四十里，西南至新竹交界之塗牛溝六十里，西北至滬尾海口三十里，東北至基隆交界之南港口二十里。

新竹縣：即淡水廳城為縣城，附倉庫無易，情形大約與淡水同；內負崇山，外臨大海(「輿圖說略」)。地方險阻，為臺北路要區(「平臺紀略」)。其溪港、中港、香山、鳳山崎，源流長而水淺，故必以滬尾、基隆通互易焉。藍鼎元「平臺紀略」稱：「竹塹埔有良田數十頃，歷二百年，益著其盛矣」(「輿圖說略」)。民站：東至五指山番界七十里，南至苗栗交界之中港口三十五里，西至海濱十里，北至淡水交界之塗牛溝六十里。

宜蘭縣：自遠望抗海北而東，仍囑瑪蘭廳之舊治疆域(「素案」)。光緒元年，廳改為縣。初名蛤仔難(「輿圖說略」)。三面負山，東臨大海，三貂、金面披其左，擺支、蘇澳、草嶺據其右，員山、玉山枕其後。自山至海，寬不及四十里；自三貂溪南至烏石港三十餘里，皆山石無地。自

烏石港至蘇澳山下，綿互不及百里；然一望平曠，溪港分注，實天生沃壤也(「噶瑪蘭紀略」)。海濱大石礮崎，中設一關，曰北關；設於蘇澳者，曰南關；屹立兩稱門戶(「輿圖說略」)。民站：東至過礁仔海邊二十里，南至蘇澳海口五十里，西至叭哩沙番界四十里，北至基隆交界之草嶺六十二里。

基隆同知：治淡水之北，東控三貂，為臺北第一門戶。通商鑄步，交涉紛繁，海防既重，訟事尤夥(「素案」)。距雞籠十二里，曰八斗，實為產煤真區；會招洋匠煉煤，並做西法以行之。臺洋風信靡常，惟雞籠四時可泊，輪船放洋歷六時許，可抵花蓮港；連後山者，以此為便途(「輿圖說略」)。民站：東至三貂溪海邊八十里，東南由遠望抗至宜蘭交界之草嶺六十里，西南至淡水交界之南港口四十里，北至海口二十里。

臺東直隸州：在後山。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為雄隘，南以卑南為要區，控扼中樞，厥為水尾；其地與雲林縣東西相直，由牡丹社橫乘街連彰化，山路一百八十餘里。前後脈絡呼吸相通，實為臺東鎖鑰(「素案」)。民站：東至沿海之獅球山港二十五里，南至恆春縣城三百七十里，西至秀氣嶺生番地界五十餘里，北至宜蘭縣界之蘇澳三百十里。

自前山至後山，未通已通凡五。中路：從雲林縣之林圯埔東南至社寮十二里，龜仔頭十里，牛欄嶼二十五里，茅埔二十里，紅魁頭九里，南仔腳十里，合水十里，東埔社十一里，霜山橫排

一三

臺灣通平直隸

一四

臺灣通平直隸

一五

臺灣通平直隸

一六

臺灣通平直隸

一七

臺灣通平直隸

一八

臺灣通平直隸

一九

臺灣通平直隸

二〇

臺灣通平直隸

二一

臺灣通平直隸

五里，抗頭陳坑五里，鐵門洞五里，獅頭山十里，八同關十里，雞公山十里，八母坑十里，水堀十里，雙寮似十里，坑底五里，大南坑五里，雅記十里，神仙嶼十里，雷寮洞十里，玉屏山溪十里，奇淋山十里，打林番寮十里，黃崎十里，排山十里，橫石閣二十里，板仔莊五十里，嘴嘴社、噠吧龍社共三十里，吳全城五十里，岐空二十里，花蓮港三里，米崙山九里，三層城二十里，新城十里，得其製二十里，大濁水二十五里，大南澳三十里，大東澳三十里，以上非有番目引導，不能行。南路：從鳳山縣之大坑口三條嶺東南至老社頭八里，豬野頭五里，南冕橋十五里，橫脚十五里，大烏萬六里，大廣里三十里，卑南寬五十里。又從新地東南至雙溪口七里，大石巖十里，屯兵空營五里，坑底十五里，山頂十五里，結也萬二十里，後山海邊三十二里，大廣里八里，卑南寬四十里，二道皆光緒元年新劃；而三條嶺，尤為公私所趨。又頭圍後山，通蘇解小路，從頭圍土地公坑北至樟林十五里，轉東下嶺，曰炭寮坑，繞山西行至統權十五里。循嶺南下，至虎尾寮潭八里，再過溪上嶺，至大粗坑八里，箭仔陽四里。涉溪行三里平地，至石亭六里，坊仔林三里，至深坑渡過渡，皆平原。行盡至萬順寮，更上山嶺，六里至樟樹脚，三里至六張犁，十五里直達蘇解，出武營頭。

臺灣郵程：較內地長幾及倍，言五十里，約八、九十里，非窮日之力不能至。故軍需則例，臺地行軍置傳，准照西北口外以四十里為一站；惟府縣志所記，程途時有參差，核諸桐城姚石甫廉訪堂「臺北道里記」，又多不同。蓋海外疆索本未清丈，大都約略科計。今就往來商賈相傳里數言之

不能一一。臺灣處大海之中，地形坐東南，面西北；自東北而西南，如列屏，為中國江、浙、閩、粵之外界。北近海，多平地可耕，土番及民人聚落，以百數；山背東南，一望汪洋，舟楫所不到，土番加勝使種類居之。自紅夷以至鄭氏，皆不能統附；聞中國盛德，悉來臣服，贊其方物。故我國家邊陲，極於海東數萬里，置郡縣實古所未有(「福建海防志」)。

臺灣海外天險，治亂安危，關係國家東南甚巨。其地高山百里，平原萬頃，舟楫往來，四通八達。外則日本、琉球、呂宋、噶囉吧、暹羅、安南、西洋、荷蘭諸番，一葦可航。內則福建、廣東、浙江、江蘇、山東、遼寧不啻同室而居，比鄰而處，門戶相通，會無錮難之限。非若尋常島嶼色，介在可有可無間(「東征集」)。

臺灣樞括，全在廈門；控制臺灣，惟廈門最為扼要，形勢所在，便於指揮(「鹿洲文集」)。

廈門距臺灣洋港浩七百里，號曰橫洋；往來船隻，必以澎湖為要津。澎湖島嶼，大小相間，有名號者三十六島(一作「五十五嶼」)。水底皆大石參錯；其北曰北境，舟楫之必破，故舟行惟從西嶼頭入；或寄泊西嶼內，或觸官澳、或八章、或鎮海嶼，渡東吉洋始入鹿耳門；則澎湖為臺、廈中流之砥柱。臺山兩嶺沙馬磯，北抵噶囉嶼，形如登月，朝向內地。北路之後港港與南日對峙，竹塹與海壇對峙，南澳與蘭陽對峙(一作官塘)。上淡水與北莖相望，雞籠與沙埕、烽火門對望(一作雞籠與福州對峙)。南路鳳山縣之彌陀港、萬丹港、蛟後港、茄藤港與漳州之古雷、銅山、懸鐘

等處相望（「廈門志」）。

其土宜五穀，北可至連東，南則抵漳、泉。全臺三千餘里，入版圖者幾二千里，其餘尚係生番雜居，情態叵測。臺中兵卒，宜屯田以足食，漸次開荒闢土，以夷後患者也（「福建通志」郭起元「懷防守議」）。

魏源曰：「臺灣地倍於琉球，其山脈發於福州之鼓山，自閩安赴大洋，為澎湖三十六島；又東渡洋百里至臺灣，為中國之右臂，可富、可強、可戰、可守。方鄭氏之初平也，廷議以其孤懸海外，易蔽賊，欲棄之，專守澎湖。施琅以為天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陸之為患有形，海之蔽奸莫測。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不歸賊，則必歸於荷蘭。恃其戈船、火器，又踞形勢，沃為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且澎湖不毛之地，不及臺灣什一，無臺灣則澎湖不能守，賊深險遠慮之言哉」（「聖武記」）。

戴鼎元曰：「從來疆域既開，有日闢，無日蹙；氣運使然，即欲棄而棄之，必有從而取之。如澎湖、南澳皆海外荒陬，明初江夏候、周德興皆嘗選其民而墾其地。其後皆為賊巢，閩、廣罷敵，乃設兵戍守，迄今皆為重鎮。臺灣古無人知，明中葉乃知之；而島僻盜賊，先後竊路，至為邊患，比設郡縣，遂成樂郊；由此觀之，可見育地不可無人。經營疆理，則為戶口實賦之區；廢置空虛，則為盜賊禍亂之所；不可不早為籌畫者也」（「東征集」）。

臺灣通商口岸

一七
一八

府治南北十有餘里，越港即水師安平鎮；又有七鯉身，沙線潮平可通安平港內，為水師戰艦舊民舟楫止宿之地。港名鹿耳門，出入艦容三舟，左右皆沙石淺淤，此臺灣之內門戶也。衝波至澎湖，島嶼錯落，港汊有兩風，北風二者殊異，此臺灣之外門戶也。然臺灣之可通大舟者，尚有兩路之打鼓及東港，北路上之淡水，凡三處。而惟上淡水可容多船，港門為正也。其可通小舟者，尚有南路之舖港，北路之舖港及八掌港、笨港、海豐港、鹿仔港、大甲西、二林、三林、中港、竹塹、臺山，凡十二處。而笨港並有小港可通鹿耳門內，即馬沙溝是也。總之臺灣三路，俱可登岸；而惟鹿耳門為用武必爭之地者，以入港即可奪安平，而扼府治也。奪安平而舟楫皆在港內，所以斷其出海之路；扼府治，則足以號令南北二路，而絕依附之門。故一入鹿耳門，而臺灣之全勢畢矣。或云：鹿耳門為天險門戶，而又上設砲臺，防亦密矣。萬一攻之不入，兵法有攻堅而環者亦堅，其謂之何？不如由北路之上淡水進兵，所謂行師如過於衽席之上者，謀非不臧也，而不知由北路進兵，則其勢主緩，緩則必以重而臨寡，以強而併弱。由鹿耳門進兵，則其勢主捷，捷則可以反主客之形，成控制之勢。而且安平不據，澎湖尚孤，彼賊徒者，急而揚帆，無不他處也。是故規臺灣之形勢，而必歸明於得入鹿耳門之要為最急（「理臺末議」）。

鹿耳門港路迂迴，舟楫沙線立碎，兩樹白旗，北礁樹黑旗，名曰「遺標」，亦曰「標子」，以便出入。潮長水深丈四五尺，潮退不及一丈，入門必懸起後柁乃進（「赤嵌筆談」）。

鹿耳門內，洛瀾之勢，不異大海。其下實皆淺沙，若深水可行舟處，不過一線；而又左右盤曲，非乘熟水道者，不敢輕入，所以稱險（「神海紀遊」）。

趙翼曰：「康熙中初取臺地，時僅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地。鳳在南，諸在北，臺灣居其中。又有鹿耳門海口通舟楫，故就其地設府治。其後北境日擴，閩人爭往耕。於是諸羅之北增彰化縣，彰化之北又增北路淡水同知；則府已偏於南，且舊時海口，僅一鹿耳門，由泉之廈門往海道八、九百里。今彰化之鹿港，既通往來，其地轉居南北之中。由泉州之蚶江往海道僅四百里，風順半日可達，此鹿港所以為臺地最要門戶；鹿耳門更緩急可恃也。幸林爽文等皆山賊，但知攻城，不知扼海口，故我師得以揚帆至。然海口舟大小不能附岸，須鹿港出小船二十里來渡兵，倘賊稍有智計，先攻鹿港，鹿港無城可守，其勢必拔，拔則據海口，禁小船，我師海舟雖至，亦不得薄而登。所恃以入臺者，祇鹿耳門一門耳！兵既由鹿耳門入府城，又須自南而北轉多行折，必不能如彼處之捷捷而功速也。彰化城距鹿港二十里，不傍山，不通水，本非設縣之地。若移於鹿港，鎮以文武大員，無事則指揮南北，警急便使；有事則守海口，以通內地應援，與鹿耳門為關鍵。使臺地常有兩路可入，則永無阻遏之患」（「彰化志」）。

臺灣通商口岸

一九
二〇

昔者，羅漢門為盜藪（「鹿洲文集」）。羅漢門在郡治之東，自猴洞口入山，崇岡複嶺，多不知名。行數里為虎頭山，諸峯環列，樹惟檜檜。過大海崎，置竹坑、咬狗，又東南經土樟山，巒平如削；上則彌猴跳擲，真人張羅以捕。稍前為豐源崎，出茅草埔，度鹿門關，回望郡治，海天一色。去關口里餘，中為深澗，可數十丈餘，路狹不堪旋馬，失足便陷不測。五里至石頭坑，十里至長潭；清澗可鑑，潭發源於分水山後，由羅漢門坑入岡山溪，同注於海。自番子寮通至小烏山後，入羅漢內門，峯迴路轉，眼界山開，沃衍平曠，極目數十里，東則兩仔仙山，東方木山，隔淡水大溪為旗尾山；西則小烏山；南為銀錠山；北為分水山，目猶舊山。層巒疊嶂，蒼翠欲滴，顏色尤堪入畫。民莊凡三：外埔、中埔、內埔。居民約二百餘口；內埔汛兵五十名，分防猴洞口。狗旬與諸地，則寥寥三十餘人而已。先是由長潭東南行，至夏尾壠、脚南寮，轉北至外埔莊。後以逆黨黃殿潛跡內埔，而擊之，岩鼓、壇坑尤為好匪出沒之所，禁止往來外埔。東南由觀音亭、更寮、蒲番子、路頭至天崎越嶺即為外門。去大傑嶺社十二里，中有民居為鹿里莊、北勢莊，莊番番地。往年代納社餉，招佃墾耕，繼以還社生番乘間殺人，委而去之。自社尾莊、割蘭坡城可赴南路；出木岡社、卓寮可赴北路。外此羊腸馬道，觸處皆通，峽嶺深谷，叢好最易。土人運炭糶糶，牛車往來，徑路逼狹，不容並軌，惟約量則自內而外，夜則自外而內，因而無阻。夏秋水漲，抗壩皆平，則迷津莫渡（「使越錄」）。今羅漢門安靜，巡檢改移澎湖（光緒十年「奏案」）。昔者竹塹，過鳳山崎

一望平蕪，捷足者窮日之力，乃至南散。時有野番出沒，沿路無部落，行者亦解：孤客必熟番，持弓矢為護而後行。野水縱橫，或溝、或渠、或溪，俗所云九九深也。遇陰雨天地昏慘，回顧懷絕。然踏山秀拔，形勢大似漳、泉；若甚置部落，設備禦，因而開闢之，可得良田數千頃（「使徒錄」）。

竹塹居淡水之中，距彰化縣治一百四十里，一路空虛，上下兵力俱不及。宜移同知駐此，以扼新、淡之要，聯絡數百里聲援，然後臺北以下，血脈相通相應。請旨特設營將一，營兵一千駐其地（「東征集」）。今為新竹縣。

昔者竹塹、南墩以北，皆盡日無人之境：風沙暴起，咫尺莫辨（「諸羅志」）。上淡水在諸羅極北，中有崇山大川，深林曠野。南連南墩，北接基隆，西通大海，東倚層巒，計一隅可二百餘里，洵扼要險區也。外為淡水港；八里坌山在港南，圭柔山（一作雞柔）在港北，兩山對峙，夾束中流。南北有二河：南河源出武勝灣，行四十餘里；北河源出楓仔嶼，行百餘里；俱至大澳瓊會流出肩胛門（即關渡門）入淡水，曲折委宛五十餘里歸於海。圭柔山巒為圭柔社；由山西下數里，有紅毛小城，高三丈，圍二十餘丈，今圯。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行，名虎尾，今淡水營所駐也。兩山南北重岡複嶺，灌莽叢鬱；南則武勝灣、里末、擺接、秀朗諸社；北則麻沙翁、外北投、內北投、大溪頭、麻里即吼、楓仔嶼諸社。旗山在內北投濱河，山僅數仞，寸草不生。自淡水經楓仔嶼上下十里，

臺灣通事 三三

過港至基隆，山高多石，山下即雞籠社。稍進為雞籠港，港道狹隘；港口有紅毛石城，非圓非方，圍五十餘丈，高二丈。遠望為小雞籠嶼，蒼蒼不之居；惟時於此採捕。循此而上至山朝社，又上至蛤仔難諸社，深彎馬道，至者鮮矣（「神海紀遊」）。

關渡門從淡水港東入潮流，分為兩枝；東北由麻沙翁、搭搭松凡四曲至蔴仔時，西南武勝灣至擺接各數十里而止，包絡原野，山環水聚，洋洋乎巨觀也（「臺灣使徒錄」）。

淡水至基隆有東西兩路，西由八里坌渡磯城，循外北投、雞柔、大港、小雞籠、金包裏諸山之麓，至基隆內海可一百二十里。沿路內山外海，多巨石巉巖者時；相去數武，其下瀉水，淺深不一，行人跳石以渡，失足則墜於水。東由關渡門坐野甲乘潮循內北投、大澳至蔴仔時港，大水深折，灘河可四十里而登岸。險嶺十里，即雞籠內海（「使徒錄」）。

基隆為全臺北門之鎖鑰，淡水為基隆以南之咽喉；大甲、後埔、竹塹皆有險可據（「哈仔難紀略」）。今為淡水縣基隆廳。

昔者埔裏社，臺灣彰化縣之歸化番社也。其入社之道有二：南路自水沙連、觸口大溪東行越野仔頭山，至葉葉舖、廣盛莊，更越山東行十里至水裏社之葉園。又北越雞籠嶼、辛寮林、竹林仔十五里而至水裏之頭社。地頗平曠，皆番墾成，田甚熟。更進八里，則為水社，中有大潭，廣可七八里；潭中有小山，名珠仔山。番皆連山而居。番俗六考所謂：青峰白波，雲水飛動。海外別有一洞天者

也（「埔裏社紀略」）。

潭之東岸為刺骨社，西岸則水裏本社，其番頗慷慨；善種田，能織罽毯，番皆白齒佼好。「府志」稱之。過潭更北行遠山七里至豬鬃，又北五里至沈鹿；地頗廣曠，迤西復入山，凡十里，谷口極狹，幾於一丸可封，最為險要，名曰鐵口。過此以北始為埔裏大社，地勢平闊，周圍可三十餘里，南北有二溪，皆自內山出，南為濁水溪源，北為烏溪源也。烏溪為入社北路，周圍內龜洋至外圍勝，應為埔。更渡溪而南二十五里，至埔裏社，日久水沙連，入可兩日程，北路為近。然常有兇番出沒，人不敢行，故多從水沙連入。水沙連則番社之口輸貢賦者也。蓋埔裏乃界外番社，例禁入越壁；故漢人圖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相傳埔裏社更東北越山，五日行即通瑞瑪蘭東南；則奇來及秀姑巒一帶。（「番俗六考」）云：水沙連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曠蕪，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湖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脚寮及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居焉。余謂南北兩湖，即觸口與烏溪也。斗六門為嘉義所轄，距彰屬水沙連頗遠，蓋萬斗六之訛耳（「埔裏社紀略」）。

此地東通秀孤巒，南連阿里山，北連未歸化之沙里與；為全臺邊中之地。而平曠膏腴，佛彷彿內地甫田一縣，真天地自然之美利（「水沙連紀程」）。

臺灣通事 三三

匪徒等，明知水沙連內山，為兵役緝獲難至之區，遂各相率逃入，潛匿深藏。開闢則地僻難理，建廟設汛，恭布星羅，匪徒既無從托足，地方即可安寧（劉鈞珂「即開番地疏」）。今為埔裏社廳。

昔者關地僻遠，在臺灣極北。山後距郡十三日程，距淡水六日程，中隔大山，三貂徑穿溪深，極為險阻（「東漢文集」）。地勢東面海，西、南、北三面皆山。所在生番出沒，自設官後，沿山次第設隘，以杜丁守之；二十一年間，猶有生番逃出殺人（「東槎紀略」）。今為宜蘭縣。

昔者，琅瑤民雜閩、粵，甫歸化（「臺灣番社紀略」）。三面濱海，自率亡後，歷嘉鹿港、南勢湖、枋山頭、荊桐脚、楓港、尖山而至軍城，計程六十里；軍城者，昔為福文稟駐師之所，以木為城，今改土堡，距縣城十五里。自縣城東越射麻裏、方里得、高士佛、八空灣，計七十八里而至牡丹灣，又二十七里，阿郎查溪；又一百零八里至卑南營。卑南營者，周圍數十里，番社鱗比，歸化最早；康熙、乾隆中，大軍平朱一貴、林爽文。番酋負弩前驅，曾受銀牌文服之賜，至今歲之。移駐同知專理番務，設塾訓番，經書有成誦者；而卑南之徒，又凡三出，其罰通判鮑復康者。自楓港、射不力、圓山、雙溪口、大雪頂、魯木鹿、阿郎查而至者，計程三百三十六里，又自鳳山縣之下淡水，歷葉射、南寬南、大烏萬而至者，計程二百四十四里；總兵張其光所屬也。又自下淡水歷赤山、崑崙埔、諸也萬而至者，計程一百七十五里；同知袁開拆所屬也（「興圖說略」）。今為恆春縣。

昔者。藍鼎元曾爲元戎，徵車南寬大士官文結，今搜山擒賊，賞以帽、靴、補服、衣袍等件。是生番中未嘗無衣冠、文物。今其女士官實珠盛飾，如中華貴家，治事有法；或奉官長文書，遵行惟謹。聞其先本逃難漢人，隨地爲長，能以漢法變番俗。子孫並重則不殺人，不抗官。由車南寬，宗又，其北爲秀孤鶯，又北爲崎萊，又北爲蘇澳，已是海島盡處；迤西又達於噶瑪蘭。自噶瑪蘭既開，人跡罕到之處，始知其名（「臺灣番社紀略」）。昔者藍鼎元十七年，民人林朝宗等請鑿蘇澳施八坑。通判張汝道役李泉往偵之。回報云：「查施八坑乃由東勢山尾過山疊嶺，始至其處。西、南、北俱疊山茂林，惟有一坑，形勢極狹，坑首西連叭哩吵嘴，至生番社坑口；東出蘇澳港，乃生番出沒隘地口。該處地離東勢、馬鞍山、草山及鐵設南關之地，約五、六里；阻隔山嶺，本生番地界，不與三種應分埔地毗連。前有民人陳金、鄭鳳鳳在彼求設隘開墾，奉批不准，已經棄置。至於坑頭水堀，皆生番巢穴，尚有埔地若干，不能窮究。查開地自入版圖以來，東勢一帶抗抗、被生番殺害，南風甚發之時，又有匪船寄泊澳內伺規於是，藏奸賣屬要地；去城甚遠，最難防禦，似可就地設隘把守，內禦生番逸出，外護居民樵採。如遇匪船寄泊，亦可隨時飛報防守，以杜奸民私聚藏奸之念；似於地方，實有神益」。途未及許，其後稍爲泉籍民人私墾。道光元年，聚居已三百餘人，署通判姚登，請查造丁冊籍其田畝，以爲隘地；未竣而去（「東槎紀略」）。今蘇澳，屬宜蘭縣。

臺灣通事一覽表
臺灣通事

二五
二六

後山自蘇澳以南至得其黎百四十里，峭壁峻嶒，難通與馬，且無可耕之地。中互東澳、大南澳、大瀾水、大小清水五溪，水險難施舟楫。得其黎至新城，較乘六十里稍得平土，然荒榛灌莽，硯澗爲多。較乘歷花蓮港、吳全城、火巴籠、周蘭社而至水尾，得所謂秀孤鶯者，又全西渡溪，計程百五十里，地盡膏腴。由水尾東至沿海大港，西至璞石閣，而歷平埔、大莊、石牌以達車南，百五十里，亦多腴壤。俾南至恆春二百餘里，則皆瘠區。其間如巴扇街、八容灣、牡丹潭等處，尙可開墾。此則山後大略情形也。濱海六百餘里，惟花蓮港、成廣澳可泊輪船，而皆風帆駁船，沙漲紛雜，往返艱易；民船更不能以時至也。若由中樞以達前山，則自璞石閣抵彰化縣之林圯埔者，計程二百六十餘里。番社之在大南澳者，曰斗史五社；大瀾水以北，依山之番，統名大魯閣，凡八社。較乘、平埔之番，居鯉溪溪北者，統名曰加羅宛，凡六社。鯉溪溪南者，統名曰南勢，凡七社。居秀孤鶯者，凡二十四社；璞石閣、平埔八社，成廣澳沿海八社，成廣澳兩阿厝八社。俾南寬者社之可紀者，四十有六；此外如木瓜番、丹番、雲番、棍番俱處高山，社名不一，或無或否，尙難悉數。平地之番，稍知耕種；處深山者，惟事遊獵，與平地番世仇，兇殘嗜殺，番性大概然也。惟經營籌畫，且夕聞事。在事者頻年苦於疾疫，所冀人烟盛而軍興，井疆土、聚人民、坏城郭；曠者謂區其地可得一府三縣，固有待後來也（「輿圖說略」）。今置臺東州。

澎湖餅在興、東外海，其地爲漳、泉兩戶，日本、呂宋東西洋諸國，皆所必經，南有港門，直通西洋（「福建通志」）。

澎湖爲漳、泉之門戶，而北港即澎湖之屬齒。失北港，則屬亡齒，不特澎湖可慮，即漳、泉亦可憂也。北港在澎湖東南，亦謂之臺灣（「方輿紀略」）。

澎湖：媽宮、西嶼頭、北港、八罩四澳，北風可以泊舟，若南風，不但有山有嶼可以寄泊，而平風靜浪，黑濤白洋，皆可暫寄以俟潮流。洋大而山低，水急而流通；北之吉貝沉嶼，一線直至東北，一自未了；內皆暗礁布滿，僅存一港輪帆，非熟習深諳者不敢神至（「海國聞見錄」）。

昔者康熙末，朱一貴之亂，全臺淪沒，惟澎湖獨存。嗣用兵七日平臺，廷議以澎湖克而鄭氏降，澎湖存而全臺復，疑臺灣形勢在澎，擬移總兵駐其地。時漳浦重鎮元方佐其族兄廷珍幕，亟上書諭止之。實則澎湖不必爲全臺控制，而臺、廈之衝，有此天成屹嶼，設屯重兵、豐稟補，彼縱橫海上者，又安能越澎飛渡而絕無所顧忌耶（「輿圖說略」）。今澎湖改設總兵。臺灣自入版圖，網羅固圍之計，至今十有三年，分建布政使司，而後大備。洵足實衛東南，作鎮萬里矣！

定 軍

臺灣布政使司，國朝光緒十三年建。鎮府三：曰臺灣府、曰臺南府、曰臺北府；直隸州一：曰臺東直隸州。

臺灣府，光緒十三年建。鎮縣四：曰臺灣、曰彰化、曰雲林、曰苗栗；廳一：曰埔裏社通判廳。

臺灣通事一覽表
臺灣通事

二七
二八

臺灣縣（附郭），光緒十三年，分彰化縣置。

彰化縣，雍正元年分諸羅縣置（續案：彰化縣，「皇朝通志」、「通典」皆云雍正三年設。今據「皇朝文獻通考」）。

雲林縣，光緒十三年置。

苗栗縣，光緒十三年置。

埔裏社通判廳，光緒十三年置。

臺南府，舊爲臺灣府，康熙二十三年建。光緒十三年，改臺南。鎮縣四：曰安平、曰鳳山、曰恆春、曰澎湖通判廳。

安平縣（附郭），舊爲臺灣縣，康熙二十三年置。光緒十三年，改安平。

鳳山縣，康熙二十三年置。

嘉義縣，舊爲諸羅縣，康熙二十三年置。乾隆五十七年，改嘉義（續案：臺灣府，臺灣、鳳山、諸羅縣，「皇朝通志」、「通典」皆康熙二十四年設。今據「皇朝文獻通考」、「道光「福建通志」）。

恆春縣，光緒元年置。

澎湖通判廳，雍正五年分臺灣縣置。

臺北府，光緒元年建。鎮縣三：曰淡水、曰新竹、曰宜蘭；廳一：曰基隆同知廳。

淡水縣(附郭)，光緒元年置。

新竹縣，舊為淡水同知治。雍正元年，分彰化縣置；光緒元年，改縣。

宜蘭縣，舊為噶瑪蘭通判治，嘉慶十六年置。光緒元年，改宜蘭縣。

基隆同知，舊為通判。光緒元年，移噶瑪蘭通判治，十三年，改同知。

臺灣直隸州，光緒十三年置。

「大清一統志」：臺灣縣(附郭)，本「東蕃」地，鄭氏偽置天興、萬年二州，屬承天府。國朝

康熙二十三年，廢二州，改置臺灣縣為府治。鳳山縣，為府治南八十里，本東蕃地，鄭氏屬萬年州。

國朝康熙二十三年，分置諸羅縣；乾隆五十二年，改曰嘉義縣。彰化縣，在府治北三百九十七里，本

東蕃地，鄭氏屬天興州。國朝康熙二十三年，屬諸羅縣。雍正元年，分諸羅縣北半線地，置彰化縣。

諸羅縣北二百八十里地，名半線。國朝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圖(「臺灣輿圖說略」)。雍正五

年，增設通判(「福建通志」)。

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納所屬臺灣地，朝議據之。(施)琅奏言：「地廣而狹，且關係四省要

害，宜留為外蔽，不可棄」。時尚未知山東、天津、遼陽各口，由臺可以運達，故云四省。二十三

年，聖祖斷自宸衷，即成功所置承天府，成功子經改稱壽者，設臺灣府；隸福建省布政司。領縣三

臺灣通志 卷一 疆域

臺灣縣 三〇

附郭曰臺南，南曰鳳山，北曰諸羅(「東寧縣志」)。

雍正元年八月，兵部議覆：「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諸羅縣北半線地方，兵燹荒蕪，請分

設知縣一，典史一。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請增設捕盜同知一」。應如所請」。從之。定

諸羅分設縣曰彰化。雍正五年二月，加福建興泉道巡海道銜，移駐廈門，改置廈門道為臺灣道。添設

臺灣府通判一，駐澎湖；換澎湖巡檢(「九朝東華錄」)。

乾隆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圖攻諸羅縣城，紳民協力，堅守幾四個月，高宗特改縣名曰嘉義以

褒之(「東寧縣志」)。

淡水者，臺灣西北隅邊地也。高山嵯峨，俯瞰大海，與福州之閩安鎮東西相望，隔海遙峙。山

下臨江埤，為淡水城，亦前紅毛為守口設者。鄭氏時，以淡水近內地，仍設重兵戍守。國朝雍正元

年，既分諸羅縣地，增設彰化縣；並於諸羅縣北置淡水廳，駐竹塹(「道光福建通志」)。

噶瑪蘭者，舊名蛤仔難。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少詹事福州人梁上圖上言：「蛤仔難田土平曠豐

饒，每為海盜窺伺；若收入賦國，不特絕窺伺之端，且可獲海疆之利」。上命總督阿林保、巡撫張

師誠誠之。十五年，總督方維甸巡臺，至蘇澳，有蛤仔難番土目及民人潛入墾田者，呈送戶口清冊

，請照例開科設官理臺。維甸乃覆奏：「淡水玉山之後地名噶瑪蘭，係番語，閩音不正，訛為蛤仔

難」。併條陳其地勢情形悉悉。十六年，總督汪志伊、巡撫張師誠酌定條例以聞，屢蒙諭旨(「

福建通志」)。

同治十三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沈葆楨奏准在琅嶼之車城南寮洞地方，建設縣治，名曰恆春。

光緒元年，又奏臺北添設府縣：准部議：以臺北艋舺地方，添設知府一缺，名曰臺北府。自彰化以

北直達後山，舊歸控制，仍隸於臺灣兵備道。其府附添設知府一缺，南對中壠以上至頭重溪為界，

北對遠望坑為界，為淡水縣。自頭重溪以南至彰化縣界之大甲溪止，其間之竹塹地方，原設淡水同

知，應即裁汰；改設新竹縣知縣一缺。自遠望坑北而東，仍噶瑪蘭之舊治疆域添設宜蘭縣知縣；並

改噶瑪蘭通判為臺北府分防通判，移駐基隆(奏見「文徵」)。

光緒十年，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朝棟奏准於臺灣埔里社地方，添設撫民通判一缺，歸臺

灣府管轄。臺灣縣羅漢門巡檢改為澎湖巡檢，移乘八單地方，歸澎湖通判管轄(奏見「文徵」)。

光緒十三年，閩浙總督楊昌濬、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准於彰化橋孜地方建立臺灣省城，移臺灣府

為省會首府，設知府一員。附郭首縣為臺灣縣，設知縣一員。原設臺灣府改為臺南府，仍設知府一員

。附府首縣，改為安平縣，仍設知縣一員。另於嘉義之東、彰化之西，增設雲林縣；分新竹西南之

地增設苗栗縣，各設知縣一員。所設之雲林、苗栗二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埔里社通判，均隸於臺

灣府。其鹿港同知一缺，即照該督撫所議，准其裁撤，原設基隆通判，並准其改為撫民理番同知

，所有淡水東北四堡之地歸其管理。其後山以卑南、水尾為要區，增設臺東直隸州，設知州一員。

臺灣通志 卷一 疆域

臺灣縣 三一

原設卑南同知一缺，即行裁汰；改設直隸州州判一員，直隸州州判一員，均隸於臺東直隸州，統

屬於臺灣兵備道管轄(奏見「文徵」)。

雲林縣治在沙連堡之林圯埔。光緒十九年，巡撫邵友濂題請移治斗六門。

風潮

其風信：歲正月十日、二十一日，為大將軍降日；逢大殺，午後有風，無風則雨。二月三日、

十七日、二十一日，午後有大風雨。三月九日、十二日、二十四日，有大風雨。四月八日、十九日

、二十三日，午時有大風雨。五月十日、十一日、十九日申酉時，有大風雨。六月十九日、二十七

日卯辰時，有大風雨。七月七日、九日、十五日、十七日，有大風雨。八月三日、八日、十七日、

二十七、二十九日，有大風雨。九月十一日、十五日、十七日、十九日，有惡風雨。十月十五日、十八日、

十九日、二十七日，府君朝上帝，卯時有大風雨。十一月一日、三日、十九日，有大風雨。十二月

二日、三日、五日、六日、十二日、二十八日，有大狂風(「東西洋考」)。

正月三日、四日、九日、十三日、十五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二月二日、七日

、八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五日。三月三日、七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

十八日。四月一日、八日、十三日、十四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五月一日、五日、七日、十三

日。

。

。

。

。

。

。

。

。

。

。

。